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及前述关联人的子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因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0.94 万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0.94 万元。关联董事孙泽胜、杨林、李忠臣、王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新增前）18,292.87 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该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新增后）18,293.81 万元，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该金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前)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0	0.94	0.94	33.02
总计				0	0.94	0.94	33.0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高志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714.285714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设备租赁; 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 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 中介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

2、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总资产 152,315.1 万元, 净资产 122,438.0 万元。2020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9,009.0 万元, 净利润 4,879.5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 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 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与各关联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等原有的接受劳务渠道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因此在 2020 年有必要与上述关联人不定期地进行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1、公司及子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的接受劳务相关事项超出当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的行为是合理的；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确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有的接受劳务的渠道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因此有必要与相关关联人不定期进行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